附件4：

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

1．《报名表》（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，用A4纸双面打印，经单位审核盖章）一份。

2.考生报考承诺书（附件1）一份。

3.考生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，以及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、以驻店药师资格报考初级者，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驻店药师资格证、驻店药师注册证（有效期内）、驻店药师继续教育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在复核期限内，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，要提交代办委托书，并在之后一个月内，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。

4.符合报考条件中第2条第（1）-（3）款者还需提交药师或相关初级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
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A4纸，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由负责人签字。